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王冠婷律師
相 對 人 銓聯鑫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銓聯鑫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以112年度抗字第25號民事裁定所選任相對人銓聯鑫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王冠婷律師，應予解任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銓聯鑫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並已為相對人處理多筆債務，相對人會計運作及債權債務關係已步上正軌，嗣相對人業經股東表決權數達2/3決議，同意改由陳泓翰擔任新任負責人並執行公司業務，無再設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務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等語。
- 二、按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；前項臨時管理人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；臨時管理人解任時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。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，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，而當然消滅；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解任臨時管理人，苟非經法院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，即不得不認為臨時管理人與法人間之委任關係仍屬存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參

01 照)。是以，公司法雖未明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人資
02 格、原因及相關程序，惟臨時管理人既係代行董事之職權而
03 屬暫時性之職務，則依同一法理，於公司已選任董事能正常
04 行使職權，或公司已因廢止、解散而經清算人開始進行清算
05 程序，此即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職務之必要，利害關係
06 人及公司本身應均可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5號裁定選任為相
08 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又相對人已由股東表決權數達2/3決
09 議，選任陳泓翰擔任董事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
10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變更負責人申請資料影本、臺
11 中市政府補正函文為證，堪認實在。參照前開說明，相對人
12 目前既已有合法代表人（董事），應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
13 行董事職務之必要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解任其臨時管理人
14 之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唐振鐙